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李喆炜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杜烈康、阎孟昆、邹峻

2016年11月11日